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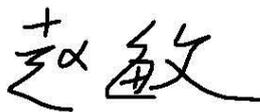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4月24日